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主要股東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主要股東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訂約方 A： 買方

訂約方 B： 代表該等賣方之主要股東

訂約方 C： 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為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6.61% 之目標公司之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主要股東及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購入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為 150,000,000 港元，為根據目標公司 2014/2015 經審核標準化後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而釐定。倘目標公司及特許經營權持有人訂立之新許可協議之專利費比率超過 5%，代價將須作出向下調整。

### 顧問

主要股東將於完成後 24 個月內作為目標公司之顧問角色。於任職期間，主要股東將協助買方及目標公司以：

- (1) 就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之新許可協議與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商議最有利的條件；
- (2) 就目標公司之業務（包括開設店鋪及地域擴展）向目標公司及買方提供策略性建議；及
- (3) 聘用及輔導目標公司之行政總裁。

####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將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稅務及營運之盡職調查滿意。
- b. 目標公司及其餐飲業務之現有管理之成功保留。
- c. 特許經營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最少 7 年之許可協議，並且買方經考慮行業國際規範後同意其條款。
- d. 主要股東於訂立可能收購事項之買賣文件前，已認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13.33%。

#### 其他條件

主要股東將於完成時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13.33% 之權益（「剩餘股份」）。買方承諾於完成後 2 年內以下列方式以 20,000,000 港元收購剩餘股份：

- (i) 於完成後第十二個月後以 10,000,000 港元收購剩餘股份之 50%；及
- (ii) 於完成後第二十四個月後以 10,000,000 港元收購剩餘股份之餘下 50%。

####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主要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及其他主題消費業務，如餐飲、文化教育及移動

主題公園項目。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經營高檔連鎖餐飲餐廳及糕點及熟食。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於香港擴展其餐飲業務。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為本公司帶來協同效應及將提升其於香港之餐飲業務。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86.67% 之可能收購事項之完成
「獨立第三方」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指	目標公司於香港及澳門特許經營其高檔餐飲業（包括糕點、熟食及咖啡屋）之特許經營權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主要股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項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餐飲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股東」	指	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個人
「買方」	指	<b>Nice Race Management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 0.2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香港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之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目標公司全部現有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梁永昌先生（行政總裁）及宮曉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和胡競英女士組成。